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公 报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嘉奖三门峡供电公司的 通报	1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组建首批三门峡市产业 研究院的通知	2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加快推进 计量工作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3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 的实施意见	8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 委 会

主任：万战伟

副主任：吕大伟

乔灵军

委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 杰

何江波

张建科

陈陶普

赵松涛

崔弘愿

常蒙楠

曹成坤

彭海峰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 辑 部

主编：乔灵军

副主编：冯 峰

孙世伟

责任编辑：程冰莹

2023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ANMENXIA CITY

第 10 号(总第 211 号)

CONTENTS

主 办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 辑 出 版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地 址:	三门峡市崤山路47号 市政府办公大楼
网 址:	www.smx.gov.cn
电 话:	0398-2852172
邮 编:	472000
准印证号:	河南省连续性内部 资料(三门峡)审连 00010号
出版日期:	2023 年 11 月 8 日
印 刷:	三门峡日报印刷厂
电 话:	0398-2889852 (内部资料免费赠阅)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食品安全工作评议	15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制度的通知	20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制度的通知	23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2023 年度政府规章立法计划的通知 ...	28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嘉奖三门峡供电公司的通报

三政〔2023〕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2022年，三门峡供电公司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面对疫情冲击和经济下行等不利因素影响，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始终秉承“人民电业为人民”服务宗旨，持续深化社会服务，不断强化能源支撑，坚决落实各项惠企利民政策，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快速复工复产作出了积极贡献。2022年度售电量122.49亿千瓦时，同比增长21.72%，增幅位列全省第一位。全年发展总投入8.23亿元，同比增长23.76%，电网投资实现连年阶梯式增长，地区电网结构得到持续优化。坚定扛牢电力保供职责，有力应对258.54万千瓦全网最大负荷挑战，圆满完成全市“两会”等各类重大活动保电任务76项。持续优化电力营商环境，创新水电气共享联办，上线“阳光业扩一站通”平台，办电时长进一步压缩，跑出电力营商环境优化加速度。全力服务“万人助万企”，创新领导包联“1+1+1”机制，高效解决政府转办涉电问题，满足重点企业和项目用电需求。积极助力城市发展，圆满完成经一路等10余项电力设施迁改任务，标准化整改通信运营商光缆附挂电力杆塔259公里。加快推进乡村振兴，92项民生实事电网工程、7.2万亩高标准农田和2930座电烤烟房配套等项目如期竣工，助力帮扶村屋顶光伏建设、美丽乡村建设，创出电力扶贫典范。为激励先进，市人民政府决定，对三门峡供电公司予以嘉奖。

希望三门峡供电公司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以先进为榜样，恪尽职守、勇于担当，为全力实现资源型城市向创新型城市蝶变，加快建强省际区域中心城市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2023年3月24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组建首批三门峡市产业研究院的通知

三政〔2023〕1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市委工作会议精神，大力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充分发挥我市企业科技创新主体作用，市政府决定组建首批三门峡市产业研究院。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组建首批三门峡市产业研究院

由灵宝宝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牵头的三门峡市高精铜箔产业研究院，由河南省地质研究院牵头的三门峡市矿物新材料产业研究院，由中科芯时代科技有限公司牵头的三门峡市电子信息产业研究院，由易事特储能科技有限公司牵头的三门峡市数字能源储能装备产业研究院，由河南中车重型装备有限公司牵头的三门峡市轨道交通零部件产业研究院。

二、工作要求

市产业研究院牵头企业要积极吸引高校、科研院所和上下游企业参与产业研究院建设运行工作，加大以创新链、产业链深度融合为纽带的多样化组建模式，将产业研究院打造成集研发、中试、产业化、工程化于一体的创新联合体。

市产业研究院要坚持问题导向，创新体制机制，集聚培育高端人才，加强技术攻关，加快成果转化，以实际行动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有关决策部署，为打造在全国具有重要影响力的材料新城和高端制造之城提供有力支撑。

市科技局、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等有关部门和相关县（市、区）政府要积极支持市产业研究院建设，加大项目、资金、基础设施等支持力度，切实做好配套政策制定、体制机制创新、人才引进培养、创新资源集聚、财政资金引导等工作。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10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加快推进计量工作 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政〔2023〕2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现将《三门峡市加快推进计量工作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16日

三门峡市加快推进计量工作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计量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23〕19号）要求，进一步提升全市现代先进测量能力和水平，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技术支撑和保障，结合全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发展目标

到2025年，全市现代先进测量体系初步建立，计量技术能力进入省内中等水平行列。计量检测能力显著提升，新建和升级市级社会公用计量标准100项以上，各县（市）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达到20项，全市社会公用计量标准满足社会95%以上的量值传递溯源需求。计量监管体制机制逐步完善，统筹全市计量监管工作，加强对涉及贸易结算、医疗卫生、安全防护、生态环境、能源资源、“双碳”等重点领域的计量管理。创新智慧计量监管模式，完善计量数据、行为、结果的全链条计量监管体制。增强社会计量溯源意识，建立健全开放共享的协同发展机制。

到 2035 年，全市计量科技创新水平大幅提升，计量服务保障能力大幅增强，在线测量技术得到广泛应用。智能监管模式日益成熟，计量监管更加科学有效。计量科学文化深入人心，共建共享的社会计量意识更加牢固，建成符合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需要的量值传递溯源体系和计量技术服务体系。

二、重点任务

(一) 深化产业计量服务

1. 计量赋能企业高质量发展。围绕全市铜加工产业、铝加工产业，开展拉力试验机、电磁流量计、汽车衡、电能表、压力变送器等计量器具的检定校准服务；围绕黄金冶炼产业，开展热电偶检定炉、绝缘电阻测试仪、温湿度计、砝码、高精度天平、化学分析仪器等计量器具的检定校准服务；围绕煤化工产业，开展可燃气体报警器、压力表、废气流量计等计量器具的检定校准服务；通过检定校准，确保计量器具量值的准确可靠，促进产品质量得到有效提高。推动构建依法管理的量值传递体系和市场需求导向的量值溯源体系，支持企业完善计量、质量基础设施，服务企业高质量安全生产一体化发展。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2. 服务量仪产业质量提升。推动关键计量测试设备国产化，促进量子芯片、物联网、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在计量仪器设备中应用。实施仪器设备质量提升工程，建设重点实验室，强化计量在量仪研发、设计、试验、生产和使用中的基础保障作用。推动量仪制造企业转型升级，培育具有核心技术和核心竞争力的量仪品牌。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发展改革委)

3. 助推农业高质量发展。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大对电能表、水表、衡器、水分测定仪、谷物容重器等涉农计量器具和种子、农药、化肥、农膜等农资类定量包装商品以及农业资源贸易结算的计量监管和保障力度，严厉打击涉农计量违法行为。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4. 支撑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规范重点排放单位的碳计量要求，落实碳排放计量审查制度。完善对工业、农业、生态环境等领域的能源消耗、碳排放与温室气体检测的计量需求。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发展改革委)

5. 服务交通运输发展。加强公路超载超限及测速装置等检定校准。加快电动汽车充电桩检定装置建设，服务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二) 加强计量能力建设

6. 加强计量标准建设。统筹考虑技术能力和现实需求，建设以国家计量标准、社会公用计量标准、企事业单位计量标准为主体的层次分明、链条清晰的计量标准基础设施网络。实施计量标准能力提升工程，在公平交易、安全生产、乡村振兴、生态环境、生命健康、先进制造等重点领域新建一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加快推进全市各类计量标准技术改造和升级换代。（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财政局）

7. 加强计量技术机构建设。深入推进计量技术机构改革创新，保持计量体系的独立性和完整性，确保国家量值的统一和安全，推动法定计量职责有效履行，更好保障和改善民生、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大对计量技术机构在基础设施、计量标准建设等方面的支持力度。加强顶层设计，优化整体布局，强化技术管理，推动计量技术机构协同、错位发展。

市级计量检定机构：围绕市域经济社会发展和实施强制检定需要，加强贸易结算、食品安全、生产安全、节能减排、环境保护、医疗卫生等民生领域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设。落实强制检定制度，切实保障加油（气）机、电子计价秤、水电气表等与人民群众密切相关的计量器具计量准确。

县级计量检定机构：围绕县域经济社会发展和实施强制检定需要，加强生产安全、贸易结算、医疗卫生等基础民生领域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设。

专项授权计量检定机构：围绕行业和专业强制检定需求，持续维护专项授权计量标准，提升承担政府及行业专项授权计量工作的能力。（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财政局）

8. 强化计量人才队伍建设。以三门峡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为依托，建设计量公共教育资源开发、培训平台和实训基地，全面提升全市计量专业技术人员能力和水平，支持培养中青年人才。加强计量专业项目考核及计量领域相关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管理和计量专业职称评聘工作。组建市级计量专业人才专家库，支持技术人员开展技术交流合作。（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9. 推动区域计量协调发展。加强晋陕豫黄河金三角区域计量工作合作，推进区域计量互认和区域诚信计量建设，促进区域计量监管互联互通，构建统一协调、运行高效、资源共享的计量工作格局。（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10. 支撑质量基础设施一体化发展。开展质量基础设施协同服务及应用示范创新，加强质量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推动计量与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领域相关技术规范

和标准的相互参考借鉴和共享共用，强化检验检测、认证认可计量溯源性要求，以精准计量推动标准数据和方法的科学验证。（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三）加强计量监督管理

11. 优化计量监管体系。推动监管重点从管器具向管数据、管行为、管结果的全链条计量监管转变，实现全要素、全流程监管。规范计量校准市场发展。常态化开展国家法定计量单位使用专项监督。落实市场主体计量风险管控主体责任，强化计量风险防范意识，快速有效处置计量突发事件。（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12. 创新智慧计量监管模式。鼓励计量技术机构建立智能计量管理系统，推动设备自动化、数字化改造，打造智慧计量实验室。探索推行以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提升社会监督和政府智慧监管水平。（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科技局）

13. 强化民生计量监督管理。围绕食品安全、贸易结算、医疗卫生、生态环境等领域的计量监管需求，落实强制检定制度，切实保障民用水表、燃气表、电能表、电子计价秤、加油（气）机、电动汽车充电桩、验光配镜设备、医疗设备等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的量值准确可靠。围绕精准医疗、可穿戴设备、体育健身、养老等民生领域，完善相关计量保障体系，夯实高品质生活的计量基础。持续开展对集贸市场、超市、加油（气）站、餐饮业、眼镜店和定量包装商品等的专项计量监督检查。（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财政局）

14. 加强诚信计量体系建设。建立以经营者自我承诺为主、政府部门推动为辅、社会各界监督为补充的诚信计量体系。在商业、服务业等领域全面开展诚信计量行动，强化市场经营主体责任，推行经营者诚信计量自我承诺，开展诚信计量示范活动，引导培育诚信计量自我承诺示范单位300家以上。建立市场主体计量信用记录，完善数据可信、服务透明的诚信计量信息公开机制。综合运用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开展行业信用评价，推行计量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15. 加大计量执法力度。建立健全查处重大计量违法案件快速反应机制和执法联动机制，加强信息共享，加大跨区域计量执法力度。加强计量业务监管与综合执法衔接，严厉查处制造、销售和使用带有作弊功能计量器具以及伪造计量数据、出具虚假计量证书和报告、存在与其承诺事项不符的计量违法行为。加强计量器具使用环节监管，严厉

查处利用高科技手段计量违法行为。严厉打击加油站计量违法行为，通过在监督执法中推广加油机暗访车等方式持续改善执法工作保障条件。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加大对计量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16. 强化能源资源计量监管。加强对用能单位能源资源计量器具配备、强制检定的监管。依法开展能源资源计量审查，积极组织能源资源计量评定、能效对标计量诊断等活动，培育能源资源计量示范单位，引导用能单位合理配备和正确使用的能源资源计量器具，建立能源资源计量管理体系，落实用能单位能源资源计量主体责任。到2025年，全面完成“十四五”34家重点用能企业能源计量审查工作。（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发展改革委）

17. 加强计量文化建设工作。积极推动全市计量文化和科普资源建设，打造计量科普宣传园地园区，聘请“计量文化宣传大使”，实现计量宣传工作常态化，营造良好计量社会氛围。（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计量工作，把计量事业发展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实施有效衔接，结合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明确阶段计量发展重点，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分解细化目标任务，确保各项任务完成。市市场监管局要会同市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监测，发现问题并研究解决对策，重要情况及时报告市政府。

（二）加强政策支持。各县（市、区）政府要对公益性计量技术机构予以支持，加强计量基础设施和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设、计量数据应用、强制检定等工作。公益性计量工作所需经费按规定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发展改革、科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会同市场监管部门制定相应的投资、科技和人才保障支持政策。将计量基础知识纳入公民基本科学素质培育体系。加大对企申报计量重大科研项目和计量科技创新支撑平台建设的支持力度，促进计量技术研发和科研项目实施、科研成果转化应用。鼓励采用多元化融资方式，拓宽融资渠道，积极引导社会资金参与计量技术、装备研发和应用服务。

（三）加强协调联动。加强上下联动和横向协调，努力构建统一协调、运行高效、资源共享的大计量工作格局。充分发挥质量协会的作用，集聚各方资源和力量，共同推动全市现代先进测量体系建设。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三政〔2023〕2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年）的通知》（国发〔2022〕11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豫政〔2023〕31号），加快推进三门峡气象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发展目标

到2025年，建成适应三门峡经济社会发展需求、趋利避害并举的现代气象科技创新、服务、业务和管理体系，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能力持续提升，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充分发挥。

到2035年，智慧气象全面建成，气象科技能力现代化和气象社会服务现代化基本实现。气象融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各领域协同发展的成效更加突显，结构优化、功能先进的气象监测系统更加精密，无缝隙、全覆盖的气象预报系统更加精准，气象服务覆盖面和综合效益大幅提升，气象现代化水平和整体实力走在全省前列。

二、重点任务

（一）发展智慧气象，夯实气象高质量发展基础。

1. 提高精密气象监测能力。构建综合立体的气象观测体系，加快卢氏、灵宝、渑池X波段天气雷达建设，弥补雷达观测盲区；推动三门峡、卢氏地基遥感垂直观测系统建设，支撑精准化气象灾害预报预警；加密地面气象自动监测网，提升居民集聚区、气候敏感区、地质灾害易发区的监测能力。推进气象装备保障能力建设，开展老旧站点迭代更新和探测环境优化提升。健全相关行业气象统筹发展机制，将各部门、各行业自建气象探测设施纳入国家气象观测网络，由气象部门实行统一规划和监督协调，实现气象信息资源共享。完善气象观测质量管理体系，促进气象观测工作提质增效。（市发展改革

委、财政局、气象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文化广电旅游局、自然资源规划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等部门，以及各县〔市、区〕政府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均需各县〔市、区〕政府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委会负责，不再逐一列出）

2. 增强气象预报精准能力。加强国家级、省级数值预报产品本地化订正应用，开展气候预测产品属地释用，构建短临、短期、中期、延伸期无缝隙覆盖的预报预测产品体系。优化基于气象大数据云平台的业务流程，发展基于多源数据融合的监测预警应用技术，提高突发强天气监测预警能力，持续加强省市县一体化气象业务平台的综合应用，逐步实现提前1小时预警局地强天气、提前1天预报逐小时天气、提前1周预报灾害性天气、提前1月预报重大天气过程、提前1年预测气候异常，暴雨预警信号准确率达到92%以上，24小时晴雨预报准确率均达到90%以上。（市气象局负责）

3. 实施精细气象服务行动。推进气象服务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发展基于场景、基于影响的气象服务技术，坚持重要天气过程“递进式预报、渐进式预警、跟进式服务”，建立决策气象服务需求分析制度，按需提供差异化的决策气象服务产品。探索打造面向全社会的气象服务支撑平台和众创平台，发展自动感知、智能研判、精准推送的智慧气象服务。推动物联网、大数据、5G等技术在气象服务领域广泛应用，促进气象信息全领域高效应用。（市发展改革委、应急局、水利局、交通运输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气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提升气象信息支撑水平。迭代建设气象主干通信网、网络安全监测监管系统等信息基础设施，逐步将气象网络带宽提升到省-市1Gbps（千兆比特每秒），市-县500Mbps（兆比特每秒），提升气象数据收集、传输、处理等业务承载与融合能力。推进气象信息开放和共建共享，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气象相关数据获取、存储、汇交、使用监管制度，提高气象数据应用服务能力。落实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统一气象服务数据出口，强化气象数据资源、信息网络和应用系统安全保障。（市气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政务和大数据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5. 提升基层气象台站基础能力。深化“百站提质”行动，推进高质量气象台站示范创建，提升基层气象台站防灾减灾能力，推动基层气象台站建成气象监测预警中心、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人工影响天气指挥中心和气象防灾减灾科普教育基地。完善

以防灾减灾为重点的气象监测预警预报服务，健全农业、生态及属地特色化气象服务。
(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自然资源规划局、气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保障生命安全，筑牢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

6. 加强气象防灾减灾机制建设。坚持属地为主、综合减灾原则，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气象防灾减灾工作机制，落实政府、行业主管部门、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责任。未设立气象主管机构的县（市、区）政府以及开发区、工业园等应当明确机构或者人员开展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传递、灾害报告和灾情调查等工作。强化气象灾害防御及人工影响天气指挥部应急指挥和统筹协调职能，修订完善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健全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的应急联动响应机制和重大气象灾害预警“叫应”机制。建立面向高级别预警信息的停课停工停产停运停业等依法依规触发机制和转移避险制度。完善气象灾害风险转移制度，健全灾害性天气巨灾保险制度和农业政策性保险制度。（市应急局、公安局、水利局、自然资源规划局、农业农村局、交通运输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城管局、文化广电旅游局、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气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7. 提高韧性城市气象灾害风险应对能力。定期编制数字化、精细化城市气象灾害风险地图，发展基于影响的城市气象灾害预报和风险预警业务。将智能气象设施建设纳入城市新基建范围，推动气象融入“城市大脑”，探索开展城市能源保供、防洪排涝、交通出行、建筑节能等智能气象服务。开展城市主城区分区预报预警业务，强化重大活动、重点工程气象保障服务。开展城市气候承载力评估、暴雨强度公式修编、城市通风廊道规划设计以及区域性建设、重大规划和重点工程项目气候可行性论证工作，相关成果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拓展公共气象服务渠道，打造社会公众快速获取各类气象信息的融媒体矩阵。（市发展改革委、公安局、应急局、水利局、交通运输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自然资源规划局、城管局、气象局、广播电视台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8. 增强全社会气象灾害防御能力。定期开展气象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和风险区划，完善分灾种气象灾害风险预警服务体系。完善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提高强天气全网发布能力和靶向式分区分众精细发布能力，推动农村应急广播在预警信息发布中的应用。完善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基层气象防灾减灾体系，将气象灾害防御纳入基层网格化社会治理体系和基层基本公共服务，推进“网格+气象”深度融合。将气象灾害防御

知识纳入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学习培训内容，提高气象灾害应对处置能力和管控能力。强化气象科普，将气象科普工作纳入全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推动气象科普基地建设，增强全社会气象灾害防御水平和自救互救能力。（市委组织部、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应急局、科技局、气象局、科协、通管办、广播电视台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进融合发展，实施“气象+”赋能行动。

9. 实施气象为农服务示范创建行动。围绕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实施农业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建设工程，规范高标准农田气象保障体系建设。开展精细化作物气候区划和农业气象灾害区划，强化卫星遥感等技术在农情监测中的应用，开展农产品气候品质认证，打造“气候好产品”等系列气候标志品牌。推进农业农村大数据、气象基础信息融合共享，开展分区域、分作物、分灾种的基于位置和关键农时的智慧农业气象服务。发挥好苹果气象服务中心作用，深化烟草气象服务工作。积极推进乡村振兴气象保障示范县创建工作。（市农业农村局、气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实施交通安全气象保障行动。完善交通专业气象观测站网布局，打造现代综合交通气象服务平台，开展分灾种、分路段的精细化交通气象服务。规范新建高速公路和一级公路的桥梁、隧道等重点项目建设气候可行性论证工作。围绕交通安全，建立气象、交通运输等部门协调联动的工作机制，完善恶劣天气预报预警和应急联动机制，实现气象监测预警与交管指挥的深度融合。（市发展改革委、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气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推动文旅气象深度融合发展。重点旅游景区要加强气象灾害监测预警能力建设，实现国家4A级以上旅游景区气象监测和预报预警信息传播设施全覆盖。强化旅游出行气象服务，挖掘气候生态资源价值，助力全域旅游发展。文化旅游、气象部门要联合开展重点旅游景区气象灾害防御工作，指导重点旅游景区开展气象灾害风险普查和隐患排查、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制定、灾害避险场所建设和灾害易发区旅游景点防护等工作。强化气象旅游资源和景观资源开发利用。（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气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实施民生保障服务提升行动。实施气象服务便民利民行动，满足人民美好生活的新期待。增强公共气象服务均衡性和可及性，将公共气象服务纳入市、县两级政府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建设优质均衡的民生气象保障体系。增强老年人、残疾人、外来务工人员

员等特殊群体获取气象信息的便捷性。强化高品质生活气象服务供给，聚焦“衣食住行游学康娱购”等服务需求开展个性化、定制化气象服务。建立公共气象服务清单制度，加强气象服务信息传播渠道建设，充分运用传统媒体和地方政务新媒体，实现各类媒体气象信息全接入，推进基础公共气象服务均等化。（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气象局、通管办、广播电视台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重大战略，强化生态文明建设气象支撑。

13. 加强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以碳达峰碳中和战略需求为牵引，为风电场、太阳能电站等规划、建设、运行、调度提供高质量气象服务。深度挖掘气候资源禀赋，建立气候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打造中国气候宜居城市、避暑旅游目的地等国家级气候品牌和气候康养乡村、气候宜居乡村等省级气候生态品牌。（市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规划局、文化广电旅游局、气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提升生态保护气象服务能力。完善黄河流域（三门峡段）生态保护气象监测体系，提高对水库、湿地等重点区域的监测能力，加强多源遥感卫星技术在生态监测领域的应用，优化定量化生态气象监测评估业务技术体系。强化中长期空气质量预测预报，特别是重大活动期间的预测预报服务。健全高效、畅通的重污染天气数据共享、预测会商、信息发布机制，联合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基础研究，提升突发大气污染事件气象应急响应联动，构筑生态安全屏障。（市生态环境局、气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提升“中国天然氧吧”品牌效益。以提升三门峡“氧吧”影响力为抓手，探索“两山”转化的三门峡路径，积极探索发挥三门峡绿色生态优势的有效途径和具体措施。加强统筹协调，齐抓共管，形成重点领域分工负责，上下贯通、整体联动的工作格局。把“氧吧”助力绿色发展行动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手段纳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中。持续保持天然氧吧城市典型示范，深挖“氧吧+”潜力，实现生态价值转换，“氧吧城市”效益不断提高，品牌影响力不断提升。（市中国天然氧吧城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提升人工影响天气能力和效益。加强对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组织领导，健全完善人工影响天气工作协调机制，强化工作统筹和指挥调度，落实安全监管责任，完善应急预案，做好人工影响天气工作人员队伍、资金投入等基础保障。联合有关单位开展防雹科学实验，推进防雹关键技术研究，满足我市防灾减灾需求。围绕农业生产、生态保护与修复、应急保障、重污染天气应对等，加大常态化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力度。实施人工

影响天气能力提升工程，着力建设组织完善、技术先进、服务精细、保障有力的人工影响天气工作体系。（市气象灾害防御及人工影响天气指挥部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坚持创新引领，激发高质量发展动能。

17. 强化关键核心技术应用和气象科技创新。加强卫星、雷达、风廓线等新数据应用，促进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气象融合创新。推广应用防灾减灾、监测预警、智能网格预报、应对气候变化、人工影响天气以及生态、农业智慧气象服务等方面的重大科研项目成果。完善气象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机制，提高科技成果在实际业务中的应用占比。深化气象科技创新开放合作，推进气象与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水利、农业农村、交通运输等行业协同发展。（市科技局、气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建设高水平气象人才队伍。将气象人才培养统筹纳入各级人才工程和教育培训体系，努力建设高水平的气象监测、气象预报、气象服务、信息技术和业务支撑等人才队伍，加快形成与气象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气象高层次人才梯队。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规定落实基层气象工作者有关待遇，引导和支持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从事气象工作。创新人才发展机制，加大优秀年轻干部交流挂职力度，将气象部门领导干部纳入地方干部交流范围，鼓励地方干部到气象部门交流锻炼，提高气象队伍整体素质。建立以创新价值、能力、贡献为导向的气象人才评价体系，健全分配激励机制。对在气象高质量发展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气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加快推进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切实解决推进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将气象高质量发展纳入相关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统筹做好项目、用地、人才等支持保障，形成部门协同、上下联动推动气象高质量发展的格局。

（二）加强项目引领。加快实施“十四五”气象事业发展规划重点工程，完善气象防灾减灾基础设施，推进精准化气象防灾减灾工程、基层气象防灾减灾能力提升工程等项目建设，提升气象监测预警能力。市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规划、气象等部门要建立协同工作机制，共同推动建设项目落地实施，确保尽早建成发挥效益。

（三）加强保障投入。坚持和完善气象双重计划财务体制，逐步加大地方财政投入

保障力度，强化综合预算管理，加强资金使用和绩效管理。要统筹协调重点任务投资渠道，优化投资结构，支持气象基础能力建设，健全气象设备系统升级迭代及运行维护等保障机制。

(四) 加强法治建设。严格执行气象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政策，依法保护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有效保障气象数据安全；落实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统一发布制度，规范人工影响天气、气象灾害防御、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气象信息服务等活动。加强防雷安全、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安全监管。做好气象行业服务，推进气象领域执法事项逐步纳入各地综合执法范围。推进地方法规、政府规章、地方标准建设，提高工作法治化、规范化水平。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29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食品安全工作评议 考核办法的通知

三政办〔2023〕2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修订后的《三门峡市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26日

三门峡市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决策部署，全面落实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强化地方政府属地管理责任，不断提高“从农田到餐桌”全过程食品安全监管能力，提升全链条食品安全工作水平，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中发〔2019〕17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23〕37号）等法律和政策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考核工作遵循客观公正、突出重点、注重实效、奖惩分明的原则，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突出量化评价，注重工作结果，强化责任落实。

第三条 考核对象为各县（市、区）政府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以下统称各县级政府)。

第四条 考核工作由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以下简称市政府食安委)统一领导。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政府食安办)受市政府食安委委托,会同市政府食安委相关成员单位(以下简称相关成员单位)实施考核工作。

市政府食安办及相关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对各县级政府食品安全工作情况进行评价考核。

第五条 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考核年度。每年9月30日前,市政府食安办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制定并发布本年度考核方案及其细则。

第六条 考核内容主要包括食品安全基础工作推进、年度重点工作落实、食品安全状况等,同时设置即时性工作评价、加减分项及双倍加减分项,具体考核指标及分值在年度食品安全工作考核方案及其细则中明确。考核指标设置要科学合理,重点突出,可操作、可量化、可评价、可区分,切实减轻基层负担。主要考核内容如下:

(一)食品安全基础工作。主要包括组织领导、制度机制建设、责任体系建设、能力建设、队伍建设等。

(二)食品安全年度重点工作。主要包括标准实施、监督管理、风险管理、打击违法犯罪、落实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产业发展、社会共治等。

(三)食品安全状况。主要包括食品安全群众满意度、食品评价性抽检合格率、农产品例行监测合格率等。

(四)即时性工作。主要为年度内党中央、国务院和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以及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部署的新增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五)加分项。主要为在落实党政同责(包括队伍建设、投入保障等)、监管工作、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推进社会共治等方面形成创新性示范经验做法,以及在重大活动保障等方面取得突出成效。

(六)减分项。主要为发生食品安全事件、上年度考核发现问题未整改到位等。

(七)双倍加减分项。结合上年度我市食品安全工作在省评议考核中加分或减分情况,给予双倍加减分。

第七条 考核采取以下程序:

(一)日常考核。市政府食安办及相关成员单位结合当年重点工作安排,采取资料审查、线上抽查、明查暗访、调研督导等方式,对各县级政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定期评

价，形成日常考核结果。市政府食安办及相关成员单位对日常考核结果的公平性、公正性、准确性负责。

(二) 年中督导。市政府食安办会同相关成员单位组成督导组，实地督促指导各县级政府做好上年度考核发现问题整改和本年度上半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

(三) 食品安全状况评价。市政府食安办及相关成员单位对各县级政府开展食品安全群众满意度调查、抽检监测等，综合相关情况形成食品安全状况评价结果。

(四) 年终自查。各县级政府按照考核方案及其细则，对本年度食品安全工作落实、即时性工作情况进行自评，并及时提交相应佐证材料。各县级政府对自评和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五) 年终评审。市政府食安办及相关成员单位按照考核方案及其细则，结合地方自评和日常掌握情况，对相关考核指标进行评审，形成年终评审意见。市政府食安办和相关成员单位对相关评审结果的公平性、公正性、准确性负责。

(六) 综合评议。市政府食安办汇总各县级政府的日常考核结果、食品安全状况评价结果、年终评审意见，会同相关成员单位共同研究加减分项、降级和否决情形，综合评议形成考核结果报市政府食安委。

(七) 结果通报。市政府食安委审定考核结果后，将考核结果通报各县级政府，同时抄送市委组织部、各县（市、区）党委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以及市政府食安委相关成员单位。

第八条 食品安全评议考核采取评分法，基准分为 100 分，加分项分值不超过 5 分，即时性工作、减分项分值在当年考核方案及其细则中明确。

考核结果分先进、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

(一) 得分在 90 分及以上，无降级和否决情形且排在前 3 名的县级政府为先进。

(二) 得分在 70 分及以上但不足 90 分，以及得分在 90 分及以上但未排入前 3 名，且无降级和否决情形的县级政府为合格。

(三) 得分在 60 分及以上但不足 70 分，或有下列降级情形之一的县级政府为基本合格：

1. 本行政区域内未能有效建立健全分层分级精准防控、末端发力终端见效工作机制，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的；

2. 本行政区域内推进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不到位，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总监或安

全员配备率较低、未有效建立风险防控机制的；

3. 未完成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年度示范创建目标任务的；
4. 食品安全示范创建工作滑坡，被省政府食安委降低食品安全县（市、区）级别的；
5. 本行政区域内存在生产经营食品过程中掺杂掺假、使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等违法犯罪行为，未按规定有效处置，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6. 本行政区域内发生违法使用农药兽药导致食用农产品农药兽药残留超标问题，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7. 本行政区域内发生耕地土壤污染源头防治不力导致食用农产品重金属超标问题，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8. 本行政区域内发生校园食品安全事件，未按规定有效处置，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9. 各县级政府在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中弄虚作假的；
10. 对年度食品安全重点工作谋划、指导、推动、落实不力，显著影响省政府食安委对我市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的；
11. 其他应当为基本合格的情形。

（四）得分在 60 分以下，或有下列否决情形之一的县级政府为不合格：

1. 对发生在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安全事故，未及时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开展有效处置，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者重大损失的；
2. 对本行政区域内涉及多环节的区域性食品安全问题，未及时组织整治，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者重大损失的；
3. 县级政府或其相关部门隐瞒、谎报、缓报食品安全事故的；
4. 食品安全示范创建工作滑坡严重，被省政府食安委取消食品安全县（市、区）资格的；
5. 严重影响省政府食安委对我市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的；
6. 其他应当为不合格的情形。

第九条 本考核年度考核结果通报之前，次年发生食品安全事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纳入本考核年度予以减分或降级。因未完成年度工作任务，致使上个年度考核中省政府食安委对我市予以减分的，给予本年度考核双倍减分。

第十条 因工作突出，使我市获省政府食安委通报表扬或加分的，给予次考核年度

双倍加分。

第十一条 各县级政府应当在考核结果通报后一个月内，向市政府食安委作出书面报告，对通报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与时限，并抄送市政府食安办。

市政府食安办根据职责，向相关成员单位通报各县级政府有关整改措施与时限。市政府食安办及相关成员单位应当督促各县级政府完成通报问题整改，对考核排名靠后的加强指导。

第十二条 考核结果作为各县级政府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奖惩和使用、调整的重要参考。评议考核中发现需要问责的，及时将问题线索移交纪检监察机关。

第十三条 各县级政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政府食安委予以通报表扬：

- (一) 考核结果为先进级的；
- (二) 考核排名较上一年度提升3名及以上的；
- (三) 基础工作推进、重点工作落实、工作创新、食品安全状况等方面成效突出的。

对在食品安全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市政府食安办及时总结推广地方创新性示范经验做法，并通报相关成员单位。

第十四条 各县级政府有考核结果为不合格或考核排名连续三年列最后一名情形的，由市政府食安委委托市政府食安办会同相关部门约谈县级政府有关负责人，必要时由市政府领导同志约谈县级政府主要负责人。

被约谈的县级政府领导干部不得参加有关表彰、年度评奖等。

各县级政府有考核排名退步较大或上年度考核发现问题未整改到位情形的，由市政府食安办会同相关部门视情约谈相关地区食安办主要负责人。

第十五条 对在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中弄虚作假的，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约谈等惩处；情节严重的，依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六条 各县级政府可参照本实施办法，结合各自实际情况，依法制定本地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相关制度。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的通知》（三政办〔2017〕24号）同时废止。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制度的通知

三政办〔2023〕2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进一步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印发制度（以下简称“三统一”制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37号）有关要求，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制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安排

推行“三统一”制度，坚持分级管理原则。2024年1月1日起，市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全面实行“三统一”制度；垂直管理部门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组织，参照市政府部门执行行政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制度；县级政府按照本通知要求同步推进，并督促本行政区域内各级、各部门贯彻落实“三统一”制度。

各级司法行政部门和制定机关办公机构要抓紧制定措施，细化程序，与有关部门协调配合做好“三统一”制度的衔接工作。“三统一”制度实行前已印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仍按原发文字号归类管理，重新制定或者修订时必须使用专用发文字号进行编号管理。

二、具体要求

（一）统一登记

行政机关拟制公文时，首先由本机关办公机构或制定机关指定的机构认定所拟公文是否属于行政规范性文件，文件认定有疑问或存在争议的，可征询审核机构意见。属于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按照《河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等规定程序办理，经审议通过或批准后，由制定机关办公机构统一登记。各级、各部门办公机构要建立行政规范

性文件登记簿，及时准确进行登记。

（二）统一编号

行政规范性文件使用专用发文字号，发文字号由发文机关代字、年份、发文序号组成。发文机关代字由本机关代字加“规”组成，并按年份单独编发行政规范性文件序号。

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登记编号分别统一为“三政规〔2×××〕×号”“三政办规〔2×××〕×号”。市政府各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以“三XX（部门简称）规”作为登记编号，按照年度和发布顺序独立连续编排。如，三门峡市司法局行政规范性文件登记编号统一为“三司规〔2×××〕×号”。政府部门联合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由主办部门进行编号。县级及以下政府及其部门参照进行编号。

（三）统一公布

制定机关应当自行政规范性文件印发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本级政府门户网站或部门网站统一向社会公布，不得以内部文件形式印发执行。凡未经公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县级以上政府及其部门的门户网站应当设置“行政规范性文件”栏目，集中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标准文本，并实时更新废止、宣布失效等信息。

制定机关办公机构应当将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过程中产生的各种资料（包括起草单位提交材料、合法性审核意见书、集体审议记录、发文拟稿单、文件正式文本等材料）统一归档保存。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行政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制度，是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从源头防止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漏报、错报，确保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不留死角的有效方式，也是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维护人民群众利益的具体措施，对维护法制统一、确保政令畅通、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具有重要意义。各级、各部门要把推行“三统一”制度作为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任务，结合工作实际，建立健全行政规范性文件报送登记工作制度，明确具体负责机构、人员和责任。

（二）狠抓组织落实。各级、各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细化工作程序，切实把行政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制度落到实处，解决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不规范、制定质量不高、管理不到位、公众查询不方便等问题，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对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与公布工作的满意度。

(三) 加强督导检查。市政府办公室和市司法局要加强对全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的监督指导，对“三统一”制度贯彻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市司法局通过调阅、抽查制定机关发文登记簿等方式，加大对全市实施“三统一”制度的督促检查力度。对未按“三统一”规定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将给予通报；造成严重影响的，将追究地方或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9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制度的 通 知

三政办〔2023〕2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修订后的《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制度》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10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制度

为进一步推进市政府常务会议（以下简称常务会议）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提高会议决策质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三政办〔2023〕14号印发），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会议组织原则

（一）常务会议是讨论决定政府工作中重大事项的决策性会议，坚持民主集中制，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

（二）常务会议由市长、副市长、秘书长组成，由市长召集和主持。根据工作需要，市政府副秘书长、相关部门和单位负责人列席常务会议。

（三）常务会议一般每两周召开一次，如有需要可随时召开。市政府办公室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

二、议题范围

(一) 常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1. 传达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重要会议精神和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市委重大决策部署；
2. 讨论通过向省政府报告或请示的重要事项；
3. 讨论通过提请市委常委会会议讨论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审议的重要事项、工作报告和议案；
4. 讨论决定涉及全局的重要规划、重点项目、重大政策性问题，法律、法规明确要求常务会议研究的事项；
5. 讨论决定由市政府制定和发布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
6. 讨论决定以市政府名义开展的检查考核、评优评先等事项；
7. 讨论决定财政预决算、国家和省下达的重点转移支付、重大财政资金分配及追加预算支出；
8. 讨论决定市长办公会议研究后提请常务会议审定事项；
9. 讨论决定市长确定的其他重要事项等。

(二) 常务会议不审议以下事项：

1. 依法应由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和派出机构、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决定的事项；
2. 应由有关部门协商解决的；
3. 分管副市长职权范围内能够解决的事项；
4. 副市长之间能够协商解决的事项；
5. 会前未经协商论证或经协调未达成一致的事项；
6. 会前未征得市长同意而临时动议的事项；
7. 其他不符合常务会议议事范围的事项。

三、议题确定程序

(一) 常务会议议题实行议题库管理制度。经市长同意后，由市政府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长办）将待上会研究议题登记入库。列入议题库的事项，由市长办负责通知市政府办公室对口业务科室和议题主办单位做好会前准备工作。

(二) 市长批示指示要求常务会议学习贯彻的中央、省、市有关重要会议、领导讲

话和批示指示精神，由市长办负责直接列入议题库。

(三) 市长在批示或会议讲话中要求常务会议研究的事项、分管副市长（或分管副秘书长）认为需要提交常务会议研究并经市长审定同意的事项，由市政府办公室相关业务科室负责收集，转市长办列入议题库。

(四) 向省政府报告或请示的重要事项、拟提请市委常委会会议讨论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审议的重要事项、工作报告和议案，由议题主办单位按程序报分管副秘书长、秘书长、分管副市长审核并经市长审定同意后，由市政府办公室相关业务科室负责收集，转市长办列入议题库。

(五) 上级年度考核明确要求常务会议研究的事项，每年1月底前由市政府办公室对口业务科室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并提出拟上会时间和上会次数，逐级报分管副秘书长、分管副市长审核后转市长办汇总，市长办逐级报经市政府秘书长、市长审定同意后列入议题库。

(六) 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和派出机构、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交常务会议讨论的事项，可按程序报请市政府批准。市属国有企业拟提交常务会议讨论的事项，应通过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企业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按程序报请市政府批准。市直机关所属事业单位或其下设的其他机构拟提交常务会议讨论的事项，应通过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报请市政府批准。

四、议题准备程序

(一) 拟提交常务会议研究的议题，议题主办单位应于会前深入研究、认真准备，经充分酝酿、征求意见、沟通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提交常务会议讨论。未达成一致意见的，原则上不得提交常务会议讨论。

(二) 议题主办单位应通过书面形式征求相关单位的意见和建议。被征求意见单位要及时组织研究，无论有无意见建议，均应经主要负责人审签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以书面形式反馈。

(三) 议题主办单位经充分协调，与相关单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由分管副市长或受分管副市长委托的副秘书长召集相关单位充分协调论证，确保议题达成一致意见。涉及两个以上副市长负责工作的议题，由议题主办单位的分管副市长牵头召集相关单位协调论证。经分管副市长协调，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且确有必要提交常务会议讨论的议题，可按程序报请市长协调，达成一致意见后提交常务会议讨论。

(四)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需履行其他程序的议题，议题主办单位应严格按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后，方可提交常务会议讨论。

五、议题材料审查程序

(一) 议题准备完毕后，议题主办单位要将完整的议题材料报至市政府办公室对口业务科室。议题材料主要包括议题汇报提纲（起草说明）、议题正文、议题附件等，以及按规定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并做到要件齐全完整、内容准确无误、印制格式规范。

(二) 市政府办公室对口业务科室负责对议题的程序履行情况、议题材料内容、征求意见情况、协调论证情况等进行全面审核把关。市长办负责对议题材料的要件完整、意见征询、印制格式等方面进行审核，并将审核结果反馈至对口业务科室，由对口业务科室组织议题主办单位及时修改、补充完善。

(三) 为保障依法行政、依法决策，分管副秘书长负责组织相关单位研究讨论拟提请常务会议研究的议题是否属于重大事项或行政规范性文件。若属于重大事项或行政规范性文件，应按程序转请市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

(四) 议题材料经审核确定后，由议题主办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按程序报分管副秘书长审核签字后，转送市长办。议题材料一经报送，原则上不得进行改动。

(五) 市长办根据事项轻重缓急对完成审核的议题进行分类，拟定上会建议，逐级报市政府秘书长、市长审定后提交常务会议讨论。

(六) 议题正文内容应叙述完整、论证充分，语言简洁、表述清晰。决策问题和事项有多个方案的，要提出明确倾向性意见并阐述理由；涉及历史遗留问题的，应清晰简明扼要说明历史情况，提出新旧衔接及后续处理意见；决策问题和事项有可能引发其它风险的，应充分论证、统筹兼顾，提出相关预案。

(七) 议题附件应当详尽、完整，根据需要提供议题征求意见反馈及采纳情况汇总表、主要政策依据、公开征求意见、专家咨询论证、风险评估、公平竞争审查等相关材料。前期未采纳的意见，经协调达成一致意见后，在征求意见反馈及采纳情况汇总表中注明“经沟通达成一致”。

(八) 议题主办单位应按规定程序和格式要求认真准备议题材料，市政府办公室各对口业务科室要高度重视议题材料的审核把关，严禁出现逻辑混乱、前后表述不一、排版错误等现象。

(九) 议题材料应按照议题汇报提纲（起草说明）、议题正文和附件的顺序合并装

订，材料最后一页应编印版记，注明议题材料审签副市长、审核副秘书长、市政府办公室对口业务科室审核人员和议题主办单位校对人员。

六、会议纪律

(一) 列席常务会议的，应由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参会。市级领导同志兼任主要负责人的，由负责常务工作的同志参会；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分设的，只需一人参会。

(二) 参会人员确因“一个原因”（身体健康原因）、“三个例外”（经批准在国外考察访问、经批准在市外参加公务活动无法返回、按照上级要求出席省厅以上会议）不能参会的，需按程序请假。

(三) 副市长和市政府党组成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需本人向市长请假；副秘书长和市政府机关党组成员因故不能列席会议的，需本人向市政府秘书长请假。

(四) 其他参会单位主要负责人不能参会的，需本人向市政府秘书长请假，经批准后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报市长办备案（含请假事由，批准情况，参会人员姓名、职务、联系方式等），报名后不得随意更换参会人员。

(五) 议题汇报应紧扣主题，不得随意增加与议题无关的内容。常务会议组成人员应就议题充分发表意见；经常务会议主持人同意或提问，列席人员方可发表意见，原则上不得发表与本单位会前书面意见不一致的内容。

七、其他事项

(一) 市政府办公室负责会议记录、纪要和相关资料整理归档工作。除市政府办公室承办科室因工作需要外，其他参会人员不得录音录像、拍照和编印会议记录、纪要，未经批准不得泄露会议内容。

(二) 经常务会议决定的事项，相关部门要严格执行，从速办理，确保政令畅通。市政府督查室负责督促检查，并及时将办理情况向市政府领导同志报告。

(三)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7年10月5日市政府印发的《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制度》停止执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2023 年度 政府规章立法计划的通知

三政办〔2023〕2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2023 年度政府规章立法计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以下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

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于政府立法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坚持立法原则、把握立法精神，自觉将政府立法工作放到大局中谋划推进，确保及时准确将中央、省、市重大决策部署，通过法定程序转化为政府规章，充分发挥法治的基础性、全局性、保障性作用。

二、落实立法计划

对列入年度政府规章立法计划的正式项目，起草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对立法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参加的起草小组，做好人员选配和经费保障，按时保质完成立法任务；要认真履行起草工作职责，扎实做好调研论证、意见征集、分歧协商、风险评估、集体研究等工作，按时完成起草并报送审查，确保于 2023 年年底前制定出台。

对列入年度政府规章立法计划的预备项目、调研项目，责任部门要认真谋划，务实推进，形成调研报告，待立法条件比较成熟后，可申报列入今后年度政府规章立法计划的正式项目。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积极参与政府立法工作。收到规章征求意见的单位应当认真深入研究，提出合法、合理、可行的意见和建议，按照要求及时以正式文件形式回

复意见。

三、强化协调督导

市司法局要充分发挥政府立法中的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作用，加强与有关单位的沟通协调，及时了解立法计划的执行情况，推进立法工作计划落实；要认真履行立法审查职责，加强对立法项目的审核把关，确保立法工作有序高效推进。

附件：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2023 年度政府规章立法计划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0 月 13 日

附 件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2023年度政府规章立法计划**

一、正式项目（2件）

（一）三门峡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办法

起草单位：三门峡市城市管理局。

（二）三门峡市居民住宅区消防安全管理办法

起草单位：三门峡市消防救援支队。

二、预备项目（1件）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规章制定程序规定（修订）

起草单位：三门峡市司法局。

三、调研项目（1件）

三门峡市极端气象灾害应对办法

起草单位：三门峡市气象局。